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公告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116,930 股，占总股本比例：0.1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

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723,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1,11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未来其他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9,546,738.26 元，同比增长 4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404,591.85 元，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未来其他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金额为 2,078,255,449.58 元，同比增长 178.48%。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合格 ($70 \leq S < 80$)	待改进 ($60 \leq S < 70$)	不合格 ($S < 60$)
------	-----------------------	----------------------------	----------------------------	-----------------------------	---------------------

个人层面 解锁比例 (Y)	100%	100%	60%	0%	0%
---------------------	------	------	-----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的具体分配如下：

1、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任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可全部分配。

2、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一、二个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可分配 60%，其余 40%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并根据下一考核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分配。如下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该顺延部分权益可在下一解锁期向持有人分配；如下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待改进”或“不合格”，则该顺延部分权益不再向持有人分配。

第三个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可分配 60%，其余 40%不再向持有人分配。

3、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第一、二个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暂不分配，全部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并根据下一考核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分配。如下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该顺延部分权益可在下一解锁期向持有人全部分配；如下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该顺延部分权益可在下一解锁期向持有人分配 60%，其余 40%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如下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则该顺延部分权益不再向持有人分配。第三个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不再向持有人分配。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任一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权益不向持有人分配。因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待改进”或“不合格”而最终未获分配的股票和相关权益不再由持有人享有。

持有人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解锁数量为 1,116,930 股，占总股本的 0.18%。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资格、数量、条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雄、胡有团、徐能武、王富强、潘航回避表决。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